

講題：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

經文：馬太福音**18:1-14**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在主裏問候各弟兄姊妹，與及我們的朋友，平安與及喜樂。在雪梨還在封城 Lockdown時，讓我們各人都在天父的保守中，身心靈健壯，藉著多留在家中，多與我們所相信的主親近。今天，讓我們進馬太福音第十八章，今天，看的是太 **18:1-14**。

(一) 馬太福音**18:1-14**，這段經文的上文在那裏？

今天的講題是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」，這是當時門徒問耶穌的問題，也是這段經文的標題。

最近主日學上課，說到解釋聖經，其中一項要注意的事，就是要留意上文與下理。

上文 – 前面的一段，看看他們的連貫性與相關處，今天經文，馬太福音**18:1-14**，一開始第一節，沒有前段，那就看前一章，即馬太福音**17:24-27**那一段。

太**17:24-27**「他們到了迦百農，收聖殿稅的人來見彼得，說：『你們的老師不納聖殿稅嗎？』彼得說：『納。』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對他說：『西門，你的意見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還是向外人呢？』彼得說：『是向外人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了。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會發現一個司塔特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錢。』」

耶穌問問題，彼得答問題，那為甚麼，世上的君王，國家皇帝的兒子，不用納稅，因為王帝是國家最大的，他不用納稅，他的兒子也應不用納稅。

請留意馬太福音**18:1-14**這段經文，除了標題寫上天國裏誰最大，下面有一括號，小字寫上，可**9:33-37**;路**9:46-48**，表明這兩記載應與這段經文有關。

可9:33-37;路9:46-48，與及今天馬太福音18章的記載，都是記在耶穌登山變像之後，耶穌和門徒下山後，接著，再次預言自己會被交在人手裏，被殺害，第三天要復活，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記載著，門徒不明白，不敢問耶穌。

不過，他們知道，耶穌會死，會離開他們，可能他們每人不期然，想到切身的問題，那以後，我們十二人，老師不在，誰去做頭？作「話事人」所以，在路上議論誰最大，當耶穌問他們爭論甚麼時，他們不作聲。(可能不好意思)

馬太福音沒有說到爭論誰為大的記載，不過，馬太福音18:1一開始，當時，這裏說當時，可能就是門徒們爭論完之後，他們到了迦百農，耶穌在屋裏問他們，在路上爭論甚麼，他們不作聲(馬可福音9:33)，之後，門徒前來問耶穌...。有理由相信，馬太福音18:1-14，馬可福音9:33-37，路加福音9:46-48，分別的記載，應是有關的事，只以不同角度讓我們思想。

也教導我們看聖經看上文，不但看同一段落，同一章，同一書卷，甚或可以看其他有關的書卷。門徒在路上爭論著，誰最大，應是沒有結果，未有共識，因此，門徒前來問耶穌: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

(二) 耶穌回答門徒天國裏誰是最大的之前，先告訴他們，要進天國，要變成像小孩子

馬太福音18:1-3「當時，門徒前來問耶穌：『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』耶穌叫一個小孩子來，讓他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像小孩子一樣，絕不能進天國。』」

若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，那小孩子是怎樣的？

小孩子是單純的，是清心的，是純良的，是肯認錯的。相對，耶穌要對他的門徒說，你們可能已經複雜了，不單純也不清心，可能耶穌心裏想到：從你們在路上爭論誰為大已經表明，各懷鬼胎。

結果，有人前來問耶穌，有說可能是彼得，因為彼得一路以為自己就是班長，問耶穌，想問的人，心裏在想，最好耶穌馬上宣佈他是最大。

(三) 天國裏誰是最大，又是小孩子，為甚麼？

馬太福音**18:4**「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」

在馬太福音**18:3**，耶穌強調要變成像小孩子，這節經文耶穌則強調要像小孩子的謙卑，小孩子多是謙卑的。

謙卑：相反詞是驕傲。謙卑是不自高自大。不自滿。虛心受教，願意順從。謙卑包括肯認錯，願意改正錯誤。

門徒們實仍要學習，未學到謙卑，因為這次之後，若看馬太福音**20:20-28**

那裏，記載，西庇太的兒子的母親和她兩個兒子上前，向耶穌叩頭，求耶穌一件事。耶穌問西庇太兒子的母親，你要甚麼呢？她對耶穌說：「在你的國裏，請讓我這兩個兒子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**原來要來爭做大**。其餘**十個**門徒聽見，就對他們兄弟二人生氣。

為甚麼其餘的門徒生氣？與不謙卑，與驕傲有沒有關係。不是三兩個耶穌的門徒生氣，其餘的十個，即全部都在這「不謙卑」中。

反觀，保羅，自保羅歸主後，他說甚麼呢？他是怎樣謙卑自己呢？

提摩太前書**1:15**「這話可信，值得完全接受：「基督耶穌到世上來是要拯救罪人」，而在**罪人中我是個罪魁**。」

以弗所書**3:8**「**雖然我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**，他還賜我這恩典，讓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。」

哥林多前書**15:9**「**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**，因為我曾迫害過 神的教會。」

見到保羅的謙卑嗎？

(四) 知道天國裏誰最大，也讓我們想到天國裏誰應最受看重？

馬太福音18:6「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」

馬太福音18:10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」

這些信我的小子，要告訴我們，他們是剛相信耶穌的，或是初信的，所以叫他們是信我的小子。他們屬靈的生命，真的如小孩子，要慢慢生長？

屬靈生命一路都沒有長進的，也被形容為嬰孩，只能吃奶。

聖經好幾處都有說，如在哥林多前書3:1-3；彼得前書2:2；希伯來書5:13-14，把希伯來書5:13-14讀出來聽聽吧！

希伯來書5:13-14「凡只能吃奶的，就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因練習而靈活，能分辨善惡了。」

(五) 天國裏絕對要看重小子，那我們就：

1. 不要叫小子跌倒：(不要看罪看得輕)

馬太福音18:6-9「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它使人跌倒；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！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扔掉。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，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。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，就把它挖出來扔掉。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的火裏還好。」

要看重不要叫小子跌倒，自己也不要跌倒，不要使小子犯罪，自己先要不要犯罪，因為會被扔到地獄的火裏，所以絕不要看為輕。

2. 不要讓小子走迷：(不要看人看得輕)

馬太福音**18:10-14**「『你們要小心，不可輕看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；我告訴你們，他們的天使在天上，常見我天父的面。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其中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他豈不留下這九十九隻在山上，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若是找到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！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。』」

比喻要告訴我們，耶穌是怎樣看重人，特別那些信仰的啟蒙者，初信耶穌的。

(六) 耶穌除了讓我們知道天國裏最大的人外，也要我們做天國裏接納人的人

馬太福音**18:5**「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小孩子的，就是接納我。」

這節經文與耶穌較後在馬太福音**25:31-46**節所說綿羊與山羊的比喻中，有類同的地方。比喻說到人子同著天使來臨的時候，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好像牧人分別綿羊和山羊一般，把綿羊安置在右邊，山羊安置在左邊。所以，有稱這段經文是綿羊與山羊。

馬太福音**25:34-40**「於是王要向他右邊的說：『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流浪在外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獄裏，你們來看我。』義人就回答：『主啊，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，給你吃；渴了，給你喝？甚麼時候見你流浪在外，留你住；或是赤身露體，給你穿？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，或是在監獄裏，來看你呢？』王回答他們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做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』」

安置在右邊的人發出的幫助，看顧和關心，是做在弟兄最小的一個身上，原來，他們不但接納了耶穌，聖經說，他們就是做在耶穌身上。因此，他們得賜福，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國，應是我們今天所說到的天國吧！

(七) 天國在那裏？

從門徒所問，讓我們想到的，天國真如馬太福音**25:34**，所說，是為我們預備的國，叫我們可以承受的，門徒不但想承受預備的國，這是神的國，也叫做天國，像是將來的事，門徒並且為他們的將來，很想在天國裏做最大的，在神的國裏做最大的發生過爭論。

天國在那裏？還可以這樣去想：

路加福音**17:20-21**有這樣的記載：「法利賽人問：『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』耶穌回答：『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睛看得見的。人也不能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』或說：『在那裏！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』」

神的國在你們心裏，心裏下面有一符號，引著去看註解，和合本聖經則有小字，寫明心裏或譯「在中間」，在當中。天國在那裏？天國在中間，在當中。天國在我們中間，天國在我們當中。那意思出來了，不是在將來，若心想著的，行出來，那天國，現在就在我們中間，在我們當中。

我們中間，誰是最大的？馬太福音**18:4**可以這樣說，所以，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我們中間，他在我們當中，就是最大的。

接納人時，接待人時，也要謙卑，回看馬太福音**25**章，綿羊，山羊的比喻，那得賜福的義人，好像甚麼都忘記了，聖經又詳細記載，重提，他所做的，為甚麼？我想到的，就是內裏要帶出他的謙卑。

耶穌教導我們，算是施捨，本屬於小事，都應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。(馬太福音**6:3**)若能在這接納，接待幫助小子，照顧小子，關心小子，有如馬太福音**25:37-39**所描述的態度，甚麼都忘了，想應同意真的是謙卑吧!不是沒有記性。

最後，巴不得，我們在教會裏，見到天國在我們中間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？更願意見到我們的名字在其中嗎？